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配套工程采购联合测绘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校园路6号10楼。 联系人：周巧珍。 联系电话：0752-2696157。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配套工程采购联合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报名企业具有测绘资质，专业是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本次购买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金山院区一期）配套工程联合测绘服务。 2. 服务内容为：本次采购联合测绘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评。 3. 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筑面积约13907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57 m ² ，地下建筑面积9150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完善院内生活用房及地下车库，建设医疗信息化系统、医疗物流系统及购置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估算14579.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554.89万元（含物流系统1876.00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2361.20万元，信息化工程4799.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10.84万元，预备费353.29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项目现场测绘。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国家测绘局-2002-1）结合所报下浮率计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合格的成果报告之日止。</p>
9	结算方式	<p>本检测服务根据计价标准结合所报下浮率按实计算。按实结算的总金额如超过合同暂定价，则已合同暂定价为最终结算金额。以上包括测绘材料费、人工、仪器设备及税金等</p>
10	违约责任	<p>1. 乙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适当的拖期损失费，赔偿金额为每天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上限为本合同总价。</p> <p>2. 如乙方提供成果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重算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如甲方部分地使用了测绘成果，则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p> <p>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0%的赔偿金。</p>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联合测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中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p>

		成一致，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备注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6年3月30日